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實驗場所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辦法

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7 月 0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實驗場所廢棄物管理成效及各實驗場所相關人員便於明瞭實驗場所廢棄物之分類標準及清除處理規範，特訂定「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實驗場所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實驗場所廢棄物，共分為四大類：

- 一、實驗場所廢液：指教學、研究等過程所產生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及各實驗場所認為有危害安全與健康顧慮之廢液。但不包括放射性及感染性廢液。
- 二、生物醫療廢棄物：指從事實驗過程所使用或產生之病理學廢棄物、血液廢棄物、具感染性尖銳器具廢棄物、廢棄之感染性培養物、菌株及相關生物製品及其他具感染性實驗室廢棄物。
- 三、過期化學物質(化學藥品)：指無法以實驗廢液方式處理之化學藥品。
- 四、實驗用廢玻璃(廢空瓶)：指購買化學藥品時原盛裝化學藥品之玻璃或塑膠容器及相關耗材。

第二章 實驗場所廢液之清理

第三條 實驗場所廢液之清理種類包括下列三大類：

- 一、有機廢液：包括油脂類、含鹵素有機溶劑及不含鹵素有機溶劑等。
- 二、無機廢液：包括含重金屬廢液、含氰廢液、含汞廢液、含氟廢液、酸性廢液、鹼性廢液及含六價鉻廢液等。
- 三、強酸、強鹼廢液。

第四條 實驗場所廢液盛裝容器統一用總務處環安組採購之 HPDE 材質塑膠桶。

第五條 實驗場所廢液之貯存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廢液應有適當之貯存場所，避免高溫、日曬、雨淋及妨礙走道，勿堆高及置放於近火源處，最好放置於有抽氣設備之貯存櫃中。
- 二、不具相容性之廢液應分別貯存，不相容之廢液容器不可混合存放。廢液相容表應張貼於實驗場所明顯之處所，並公告周知。
- 三、貯存容器應明顯標示其種類與性質，並保持清晰可見，容器如有損壞或洩漏之虞，應立即更換，並隨時保持容器清潔。
- 四、廢液貯存場所應有專人管理及洩漏防護設施，以避免遭他人取用或意外洩漏造成危害。

第六條 本校實驗室廢液清理，由各實驗場所負責人向總務處環安組提出申請，申請量達適當量時由總務處環安組委託專業合格廠商辦理清運，原則上一年清運一次。

第七條 清運實驗場所廢液時，如有下列情形者，將不予以清運：

- 一、未依本校實驗場所廢液分類標準分類，或未張貼廢液分類標籤。
- 二、廢液有分層現象或不知成份。
- 三、使用之容器不合乎規定（HDPE 塑膠桶）。
- 四、容器有破損或蓋子損壞，有洩漏之虞者。

五、未依規定登錄申報者。

第三章 生物醫療廢棄物之清理

第八條 生物醫療廢棄物之清理種類如下：

- 一、廢尖銳器具：指對人體會造成刺傷或切割傷之廢棄物品，包括注射針頭、與針頭相連之注射筒及輸液導管、針灸針、手術縫合針、手術刀、載玻片、蓋玻片或破裂之玻璃器皿等。
- 二、感染性廢棄物：包含下列九種：
 - (一)廢棄之微生物培養物、菌株及相關生物製品。
 - (二)病理廢棄物。
 - (三)血液廢棄物。
 - (四)受污染動物屍體、殘肢及墊料。
 - (五)手術或驗屍廢棄物。
 - (六)實驗室廢棄物。
 - (七)透析廢棄物。
 - (八)隔離廢棄物。
 - (九)受血液及體液污染廢棄物。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對人體或環境具危害性，並經公告者。

第九條 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之貯存方法，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廢尖銳器具：應與其他廢棄物分類貯存，並以不易穿透之堅固容器密封盛裝，貯存以一年為限。
- 二、感染性廢棄物：應與其他廢棄物分類貯存；以熱處理法處理者，應以防漏、不易破之紅色塑膠袋或紅色可燃容器密封盛裝。於攝氏五度以上貯存者，以一日為限；於攝氏五度以下至零度以上冷藏者，以七日為限；於攝氏零度以下冷凍者，以三十日為限。
- 三、前項貯存容器及塑膠袋，除應於最外層明顯處標示廢棄物名稱、產生廢棄物之實驗場所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貯存日期、重量、清除處理機構名稱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外，感染性廢棄物另應標示貯存溫度。
- 四、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於貯存期間產生惡臭時，應立即清除。

第十條 生物醫療廢棄物之貯存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於設施入口或設施外明顯處標示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並備有緊急應變設施或措施，其設施應堅固。
- 二、貯存事業廢棄物之不同顏色容器，須分開置放。
- 三、應有良好之排水及沖洗設備。
- 四、具防止人員或動物擅自闖入之安全設備或措施。
- 五、具防止蚊蠅或其他病媒孳生之設備或措施。
- 六、應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
- 七、由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廢氣、惡臭等，應有收集或防止其污染地面水體、地下水體、空氣、土壤之設備或措施。

第十一條 清運生物醫療廢棄物時，如有下列情形者，將不予以清運：

- 一、未依生物醫療廢棄物分類標準分類，或未標示生物醫療廢棄物標誌。
- 二、貯存之容器不合乎規定。

- 三、容器有破損、洩漏之虞者。
- 四、未依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運之其他相關規定者。

第十二條 生物醫療廢棄物請滅菌後，於每週五前按規定運送至總務處環安組磅重紀錄後，交廠商清運。

第四章 過期化學物質之清理(化學藥品)

第十三條 過期化學物質之清理種類不包括氣體鋼瓶、水銀(汞)及可採實驗場所廢液方式處理之化學藥品。

第十四條 過期化學物質應依其特性分類，並依照相容性貯存。

第十五條 過期化學物質之清運處理由各實驗場所負責人向總務處環安組提出申請，申請量達適當量時由總務處環安組委託專業合格廠商辦理清運，原則上一年清運一次。

第十六條 清運時如有下列情況發生者，將不予以清運：

- 一、可採實驗場所廢液方式處理之化學藥品。
- 二、容器破損或無法清晰辨識其化學品名或注意事項。
- 三、未依規定分類、包裝與防護者。
- 四、未依規定申報或來源不明之化學藥品。

第五章 實驗用廢玻璃之清理

第十七條 實驗用廢玻璃之清理種類為購買藥品時原盛裝化學藥品之玻璃或塑膠容器，及燒杯、試管、量筒、滴管等分裝或取用原盛裝化學藥品玻璃或塑膠容器。

第十八條 實驗場所如產生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廢盛裝容器，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規定，如有效清洗廢盛裝容器，並能妥善處理所產生之廢水或廢液者，經洗淨後之廢盛裝容器，得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

第十九條 清運實驗用廢玻璃前，請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空藥瓶回收以紙箱盛裝。
- 二、將清洗後的實驗用廢玻璃(燒杯、試管、量筒、滴管)晾乾，確保無液體殘留後，以紙箱盛裝。

第二十條 清運實驗用廢玻璃時，如有下列情況發生者，將不予以清運：

- 一、為有回收販賣化學藥品空瓶之供應商所販賣之化學藥品空瓶。
- 二、未將清洗後的實驗用廢玻璃(燒杯、試管、量筒、滴管)晾乾，確保無液體殘留。

第二十一條 本校實驗用廢玻璃之清理，由各實驗場所負責人向總務處環安組提出申請，申請量達適當量時由總務處環安組委託專業合格廠商辦理清運，原則上一年清運一次。

第六章 罰 則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者，第一次予以警告改善，且違反規定之廢棄物不予以清運，第二次再犯，則依本校實驗場所管理規章辦理，呈 校長議處。

第二十三條 環安組檢查人員每三個月檢查一次並得隨時稽查各實驗場所，發現嚴重違反規定及影響校園安全者，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呈 校長議處。

第二十四條 因各實驗場所負責人未確實依規定配合辦理，導致本校遭受罰款、傷害賠償等情事發生，將自負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

第七章 附 則

- 第 二十五 條 各類廢棄物之分類、貯存及標示應符合所屬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 二十六 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實驗場所廢棄物，則視實際需要增訂之。
- 第 二十七 條 本辦法經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送行政會議通過，呈 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